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主任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详细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主任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现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贾风华先生具有良好的审计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，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其他相关的规定，具备全面负责公司审计部工作的资格和能力。

2、同意聘任贾风华先生为公司审计部主任，负责公司审计部工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
主任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王永炎 叶祖光 张维 张玉卿

2011年12月29日

